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文件

桂培贤院〔2025〕11号

关于印发《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中职升高职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部）：

现将《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中职升高职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2025年3月7日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中职升高职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资金的管理，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高等学校附属的中专部、中等职业学校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通过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高职单独招生、普通高考等升入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学籍高职高专学生。

第四条 学费补助所需资金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

第二章 补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学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第六条 自治区根据各高等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数量、办学质量等因素分配学生学费补助名额。在分配名额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较多的学校和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学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七条 学费补助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 从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升入高等学校就读，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学费补助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院（系）负责人、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工科、辅导员、教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2〕9号）有关规定，制定本校学生学费补助评审实施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一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九条 学校应结合本校接收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学生的分布情况，统筹分配学生学费补助名额，适当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较多的院（系、专业）和农业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

特殊学科专业倾斜。

第十条 学生学费补助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十一条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学费补助的基本申请条件，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申请表》以及相关贫困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根据本校制定的评审实施办法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提出享受学费补助初步名单，在各楼栋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后，列出拟享受学费补助的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补助人员名单并上报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在评审过程中应重点关注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以及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有上述情形之一者，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低保证》《残疾证》《扶贫开发帮扶手册》以及孤儿证明等。

第十四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学费补助通过银行一次性转入受助学生个人银行卡，不得以现金或其他实物形式发放。

第十五条 学费补助发放前由学校收集受助学生银行卡资

料，造册登记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学校通过银行发放学费补助后，只需附上经办银行提供的发放清单，受助学生不再进行签字。

第十六条 享受学费补助学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享受学费补助资格，停止未发放的学费补助，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用于学费补助。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

（二）被发现或举报（经查实）隐瞒实际家庭情况或品行恶劣、生活奢侈的；

（三）退学、休学的；

第十七条 学校要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的管理，建立学生学费补助管理档案，将学生申请材料、相关证明材料、评审及公示材料、资金发放材料等资料整理造册，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中职升高职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培贤院学〔2023〕41号）同时废止。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5年3月7日印发